

# 招領中掛號函件改投遞申請書

寄申請人地址收件之掛號函件(郵件號碼：\_\_\_\_\_ )已洽妥指定地址  
郵件收發處(人員)、親友收轉，請改向下列地址投遞(※請申請人填寫改投遞地址)：

改投遞指定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縣 鄉鎮 路  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原收件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縣 鄉鎮 路  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電話： (日)  
(夜)

姓名：

印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郵局：

經辦人：

附記：

1. 寄件人於郵件封面印有「不得改投或改寄」或其他同義字樣及送達文書已辦理寄存程序者，該郵件不受理改投遞。
2. 郵局受理服務對象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。
3. 信用卡郵件之改投或改寄限以書面申請；非親自辦理者，請一併傳真身分證供核對確認。
4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掛號函件改投遞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114年4月版

保存期限：2年